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张红卫，男，1970年6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7月5日经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三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1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于2013年8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四次：2016年1月20日减刑十一个月，2017年9月20日减刑九个月，2019年6月24日减刑八个月，2021年7月30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优秀。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监督岗，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监督岗职责，积极协助值班干警监督配餐中心劳动现场罪犯遵规守纪情况，及时制止他犯违规行为，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努力维护良好改造秩序，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红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